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訴願人因違反消防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4 月 16 日北市消預字第 1143000358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14 年 3 月 28 日派員至○○○○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下稱○○分公司）設立登記之所在地本市大同區○○○路○○號建築物（下稱系爭場所）實施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查得系爭場所領有 XX 建字第 XXXX 號建造執照、XX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為地上 1 層、地下 2 層 1 棟鋼骨 RC 造建築物，核准用途為游泳池等，現場發現消防安全設備有室內消防栓設備幫浦組件故障之缺失，違反消防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乃製作原處分機關消防安全檢查紀錄表，並查得訴願人為○○分公司之負責人，為系爭場所之管理權人，原處分機關乃開立 114 年 3 月 28 日第 AD03339 號舉發違反消防法案件及限期改善通知單（下稱 114 年 3 月 28 日舉發通知單）舉發訴願人，載明除將依消防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外，並再限訴願人於 114 年 4 月 17 日前改善完畢，逾期未改善者，依規定連續處罰，並記載得於接到通知單之日起 10 日內提出陳述意見，經現場人員於檢查紀錄表簽名確認在案。嗣原處分機關依消防法行為時第 37 條第 1 項等規定，以 114 年 4 月 16 日北市消預字第 1143000358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8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14 年 4 月 1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4 年 5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消防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管理權人係指依法令或契約對各該場所有實際支配管理權者；其屬法人者，為其負責人。」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對其實際支配管理之場所，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場所之分類及消防安全設備設置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行為時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規定：「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消防安全設備……設置、維護之規定……依下列規定處罰：一、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消防

安全設備且供營業使用之場所，處場所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依前項規定處罰鍰後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本法第三條所定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縣（市）政府，由所屬消防局承辦。」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下稱設置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消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12 條第 2 款第 9 目規定：「各類場所按用途分類如下：……二、乙類場所：……（九）……室內游泳池。」行為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依前條設置之水源，應連結加壓送水裝置，並依下列各款擇一設置：……三、消防幫浦，應符合下列規定：……」

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第 1 點規定：「為辦理消防法第 37 條至第 40 條……規定之案件，特訂定本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依據消防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裁處之案件，不須經限期改善之程序，應逕行舉發並裁處。」第 5 點規定：「限期改善、舉發及裁處時應依違反事實及法規認定之，依違規情形，把握適當、公平、效果三原則，依表一……之裁處基準表，慎選量罰，並注意下列程序之合法、完整……。」

表一 違反消防法第 6 條第 1 項消防安全設備設置及維護規定裁處基準表（下稱裁處基準表）（節錄）

適用法條	次數	第一次	備註 （單位：新臺幣）
	違規情形		
消防法第 37 條第 1 項	嚴重違規	8 萬元以下	一、裁罰金額下限為 2 萬元 ……。
附註：			
一、嚴重違規：如緊急電源、加壓送水裝置、消防水源、消防栓箱……拆除、損壞或功能不符等情形。			
……			

內政部 113 年 1 月 11 日內授消字第 1120827992 號令釋（下稱 113 年 1 月 11 日令釋）：「核釋消防法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條所定『供營業使用場所』之原則，並自即日起生效。一、『供營業使用場所』係指有對外收費之營業行為，提供不特定第三人服務，為供公眾出入之處所，具備火災風險高、避難不易等特性，可能造成人員傷亡較嚴重之場所。二、檢附『供營業使用場所』舉例表 1

份……」

消防法第 37 條及第 40 條所定「供營業使用場所」舉例表（節錄）

類別	場所用途
乙類	…… 5……室內游泳池。 ……

內政部消防署 85 年 8 月 9 日（85）消署預字第 8503489 號函釋（下稱 85 年 8 月 9 日函釋）：「主旨：有關『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新舊法令適用疑義……說明：……三、辦理營利事業登記或其他單位……會辦案件，有關消防安全設備之法令適用為何乙節，如營業登記項目與原使用執照用途一致，其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應以使用執照核准圖說為準……」

96 年 7 月 16 日消署預字第 0960500439 號函釋（下稱 96 年 7 月 16 日函釋）：「各類場所管理權人樣態……貳、依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所列違反消防法案件罰鍰對象為管理權人，惟實務上常產生認定之困擾，茲將管理權人之樣態歸納如下：一、領有使用執照或營利事業登記證之合法場所：係以登記之負責人為該場所管理權人……。」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5 月 8 日府消預字第 104332202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消防法所定本府權限事項自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8 日起，委任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辦理。……二、委任事項詳如附件。」

「消防法」主管機關委任消防局名義執行事項（節略）

項目	委任事項	委任條次
10	違反本法之查察、行政處分及獨立訴訟、移送處理等事項。	第 37 條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室內消防栓設備事前屢經測試，一直處於良好狀態，114 年 3 月 28 日原處分機關檢查，發現幫浦組件故障，係臨時管路破裂，事出突然，經立即聯絡消防設備維修廠商搶修，已恢復正常，請酌情減免，從輕量處。

三、查原處分機關派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實施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查得系爭場所核准用途為游泳池等，現場發現消防安全設備有室內消防栓設備幫浦組件故障之缺失，有系爭場所建造執照存根、使用執照存根、原處分機關 114 年 3 月 28 日檢查紀錄表、消防安全檢查照片、114 年 3 月 28 日舉發通知單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室內消防栓設備事前屢經測試，一直處於良好狀態，114 年 3 月 28 日原處分機關檢查，發現幫浦組件故障，係臨時管路破裂，事出突然，經立

即聯絡消防設備維修廠商搶修，已恢復正常，請酌情減免，從輕量處云云：

- (一) 按消防法所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對其實際支配管理之場所，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室內游泳池為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乙類場所；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屬法人者，為其負責人；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且供營業使用之場所違反上開規定者，處場所管理權人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消防法第 2 條、第 6 條第 1 項、行為時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設置標準第 12 條第 2 款第 9 目定有明文。復按乙類場所之室內游泳池為供營業使用場所；有關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新舊法令適用疑義，如營業登記項目與原使用執照用途一致，其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應以使用執照核准圖說為準；各類場所管理權人樣態，於領有使用執照或營利事業登記證之合法場所，係以登記之負責人為該場所管理權人；揆諸內政部 113 年 1 月 11 日令釋、內政部消防署 85 年 8 月 9 日、96 年 7 月 16 日函釋意旨自明。
- (二) 本件據卷附系爭場所之 XX 建字第 XXXX 號建造執照存根、XX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存根及核准圖說所示，系爭場所核准用途為游泳池等，屬供營業使用之場所，且應設置消防栓設備；次依卷附○○分公司稅籍登記資料所示，該公司於系爭場所營業，負責人為訴願人，登記營業項目為水域運動服務等；復查原處分機關派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實施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發現消防安全設備有室內消防栓設備幫浦組件故障之缺失，有原處分機關 114 年 3 月 28 日檢查紀錄表、消防安全檢查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既為系爭場所之管理權人，依法即負有設置並維護系爭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之公法上義務，經原處分機關查得上開缺失，乃依消防法第 6 條第 1 項、行為時第 37 條規定處罰訴願人，並無違誤。復依原處分機關 114 年 5 月 28 日北市消預字第 1143012502 號函所附訴願答辯書理由三（二）陳明略以，上開系爭場所消防設備缺失係屬嚴重違規，且幫浦組件故障將導致系爭場所之室內消防栓設備無法正常使用，考量系爭場所為供營業使用場所，具備火災風險高、避難不易等特性，經審酌其違規情節及應受責難程度，爰依消防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及裁處基準表，以第 1 次嚴重違規，於法定罰鍰額度範圍內裁處訴願人 8 萬元罰鍰，並無違誤。又訴願人縱已經聯絡維修廠商修復消防設備，惟此屬事後改善行為，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裁處基準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另訴願人就原處分申請停止執行一節，業經本府審酌並無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得停止執行情事，以 114 年 5 月 27 日府訴二字第 1146083746 號函

復訴願人在案，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王	士	帆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